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40號

原　　告　皇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閎遠（即黃清山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晨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